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债银行	19,000	2024-9-1	2024-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存款	1.05%-2.20%	募集资金
	合计	19,0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中债银行共债银行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 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存款，中债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应充分认识到本产品收益的不确定性、波动性。 2. 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 流动性风险/赎回限制：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公司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资金在需要使用时无法随时支取。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存在甚至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的风险。 5.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中债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债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应及时通知中债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中债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导致中债银行在其需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公司，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因中债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存在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且无法预见的事件，该事件防、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规颁布或对原方案的修改等客观因素。 7.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公司当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下限(即未达到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约定的其他情形，经中国证监会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金的，中债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成立。 9.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经中债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债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可能不能按预期取回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公司履行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保证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发生风险事件，将及时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定期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 6.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华动力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标的在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审慎决策，为拓展在外设投资领域的发展机会，公司拟与自然李伟华、李传伟、郭永斌、李卓、李俊、陈勇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华动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自有资金
李伟华	610	61	自有资金
李传伟	130	13	自有资金
郭永斌	40	4	自有资金
李卓	40	4	自有资金
李俊	20	2	自有资金
陈勇	20	2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100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盟升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4年9月11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9月12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9月12日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盟升转债”或“转债”）将于2024年9月12日开始支付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间应计利息。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上[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第1个工作日；顺延至交易日且不另计息）。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2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激励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已获得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盟升转债”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11日收市价下调调整为35.0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与承销》（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与承销》（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盟升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足的可转债本金和未付利息。 三、付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乘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含）起算的每一个付息日。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四、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含）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其支付当年利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纳税款项由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 余额为人民币157,00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中债银行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会议决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廷忠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集和主持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廷忠向各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现董事长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周二）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 二、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周四） （七）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四）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二）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及授权：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 涉及授权或委托的议案：无。 （三）会议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6: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